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筹划股权收购事宜，就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尚处于谈判期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等需要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概况

公司此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约1.62亿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电子）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东深电子的控股股东，最终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经过后续谈判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 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此次拟收购事宜，已安排相关人员及机构对东深电子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公司与交易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正式报告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6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2.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282.5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 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承担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和专用通信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自然人郭华持有公司 60.46%的股份; 王家亮等 17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剩余的 39.54%股份。
年检	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东深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东深电子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筹划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 借助东深电子现有业务基础, 整合水利信息化行业优势资源, 构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水利水务监测系统及服务平台, 为公司进入水利水务行业、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城市排水与防涝及智慧城市等市场做战略布局,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监测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筹划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 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提供任何书面资料本次筹划非公开信息;

4、目前股权收购尚处于谈判期间,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等需要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董事会是否通过该项收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网站或相关媒体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承诺披露

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股权收购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